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